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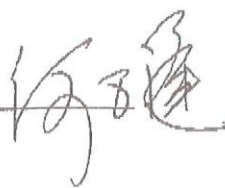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

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向管理层进行了咨询，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是基于推进公司绍兴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 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满足资金需求，确为实际经营业务拓展需要，为支持该项目顺利推进，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万篷 

曾 群 _____

周国良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万遂_____

曾 群  _____

周国良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万篷_____

曾 群_____

周国良 _____